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186号，见附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工业绿色发展，现将2023年我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诊断服务范围。我省将重点选择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中央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等中小企业，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二）诊断服务内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针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调整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业企业节能降碳提出可复制易推广

的解决方案。鼓励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 2021、2022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二、工作程序

拟参加本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填写《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向拟服务企业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收集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重点企业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做好与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初步对接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将计划报我厅（节能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情况等，确定发布 2023 年度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承担任务的服务机构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工作质量

中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相关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要求，聚焦“双碳”目标，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降碳改造方案，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节能诊断服务，完成编制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和诊断报告报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我厅，并同步报送至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

（二）确保自愿参与

节能诊断服务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对企业造成额外负担。企业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规定服务内容后，有后续技术咨询或改造提升等附加需求的，可以与有关单位另行协商开展延伸服务。节能诊断要突出服务性质，重点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三）加强工作统筹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工业节能监察、能效贯标对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围绕节能诊断服务安排配套支持政策和补助经费。请各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动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会员企业积极参与节能诊断工作。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20日

（联系人：陈仁珂，电话：020-8313580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3〕1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工业绿色发展，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 诊断服务范围。重点选择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分别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中央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等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二) 诊断服务内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针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调整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

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业企业节能降碳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解决方案。鼓励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 2021、2022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二、工作程序

(一) 制定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以及符合节能诊断范围且有节能诊断需求的企业，对接达成服务意向，形成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将《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1）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 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情况等，确定发布 2023 年度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三) 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中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诊断任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诊断报告应及时报送推荐单位，并同步报送至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承担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机构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 报送工作总结。推荐单位在任务完成后，应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业节能降碳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企业等各方力量，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节能诊断服务推进模式。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精准服务，务求实效。

(二) 强化过程跟踪。推荐单位要加强服务过程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持续提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促进行业、企业间交流互动，推动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务闭环。

(三) 做好结果应用。推荐单位要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已有渠道，引导企业落实节能诊断措施建议，持续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工业节能监察、节能技术装备目录推广等工作的协同配合，积极组织推广共性节能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张琨 010—68205369 阳紫微 010—68205354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 附件：1.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2.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附件 1
 _____省（区、市）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序号	省份	市（区）	被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被诊断企业名称	被诊断企业 2022 年总产值（万元）	被诊断企业 2022 年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
1								
2								
3								
...								

备注：1. “市（区）”写到地级市一级。
 2. “被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领域”包括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

附件 2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 (提纲)

一、组织实施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服务意向企业名单等，从计划编制、任务对接、进展调度、项目验收等方面，梳理总结年度节能诊断工作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二、节能诊断成果

分行业分地区汇总分析本年度节能诊断服务结果。从节能改造措施建议类型、涉及的主要工艺或用能设备等方面，梳理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评估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三、前期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跟踪回访情况，分地区分行业汇总分析 2021 年、2022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节能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已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四、工作经验和建议

从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模式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总结本地区（行业、企业集团）组织实施节能诊断服务、推动诊断结果应用的主要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强化工业节能管理的措施建议。

附：优秀案例

按 5%左右的比例，提交本年度优秀案例的节能诊断报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431)